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 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会 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经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向相 关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,有利于解决客户 资金问题,促进公司高机业务的快速发展,同时公司将做好风险防控相关工作, 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,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全 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

